

# 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

##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產業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V3 版本)

##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各階段評選後獎金.....	2
肆、徵案期程.....	4
伍、徵案分類.....	5
陸、評分項目.....	6
柒、其他應遵循暨注意事項.....	8
附件一：申請表.....	9
附件二：計畫書.....	10
附件三：聲明暨切結同意書.....	13
附件四：平方募資採計方式.....	15

## 壹、計畫目的

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業界應用通訊傳播科技投入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之應用服務，進而帶動產業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本計畫目的係為通訊傳播創新應用能適切解決當前社會、公益及民眾關切議題，透過向全民廣徵構想及解題方案，由申請者提出創新概念規劃，說明如何透過通訊傳播科技運用數據以共創社會公益，增進社會及民眾創新公益體驗，並尋求社會及企業支持以達成永續營運目標，擴散其社會影響力及產業效益。

## 貳、申請資格

- 一、個人：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
- 二、團體：個人 2 人以上組成(完成申請後不得更換成員)，並選定 1 人為代表人，所有人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
- 三、法人或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公司，並選定 1 人為代表人，所有人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
- 四、申請者及經評選為受獎勵對象等相關成員，不得為陸資或陸資參與。
- 五、每申請者以 3 案為提案上限；惟於營運驗證階段每申請者以獲獎 1 案為原則。
- 六、通過創新徵案者，得接續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 七、以個人或團體為申請者最遲應於營運驗證評選前（112 年 10 月 31 日），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法人之立案或公司之設立登記，方納入驗證評選資格，以確保後續可進行永續營運。
- 八、以個人或團體為申請者於通過創新徵案評選後，得將其概念及服務驗證成果、規劃、平方募資實績，及其全部實施方法及成果，以書面協議授權或移轉予法人或公司，由該法人或公司承接作為營運驗證及永續營運之受獎勵對象。（以上申請者之身分轉換或授權及移轉等，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並由承接之法人或公司出具聲明，聲明遵守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作業要點、本須知規定

及評選委員會所為之決議，且遵守原申請者所出具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之內容)

## 參、各階段評選後獎金

- 一、創新徵案：獎金 10 萬元(100 案為原則)
- 二、概念及服務驗證：獎金 30 萬元(50 案為原則)
- 三、營運驗證：獎金 100 萬元(20 案為原則)
- 四、永續營運：獎金分級如下表(20 案為原則)

類別	營運驗證	永續營運	總獎金
最有社會影響力(至多 1 名)	100 萬	400 萬	500 萬
具永續發展能量(預計 4 名)		200 萬	300 萬
具創新通傳價值(至少 15 名)		100 萬	200 萬

### [補充說明]

- 1.本署於各階段評選將成立**評選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為保障各獎項之公平性，評選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階段評選作業得視情形採分組方式辦理。本署得依評選委員會討論結果調整上述獲獎名額或獎額，以及優化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
- 2.營運驗證之募資機制：
  - (1)透過群募平台募資(以本署或計畫網站公告之募資平台為限)
    - A.採**贊助型及預購型募資**；**投資型募資**及**112 年 10 月 31 日後完成交易之預購型募資**均不計入
    - B.上述每筆募資金額至少**500 元**
  - (2)向民營公司或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募集
    - A.募資金額無上限
    - B.單筆贊助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 500 萬元做為平方募資成績計算

(3)贊助者以本國人或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限，且不可透過募資平台重複贊助

## 肆、徵案期程

階段	內容
創新徵案	<p><b>【申請創新徵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1/9(一)下午 5:00 前於計畫網站(100.adi.gov.tw)完成線上申請，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請詳後附件一及附件二。</li> <li>聲明暨切結同意書(格式請見附件三)正本於 112/1/9(一)下午 5:00 前寄達或親送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組(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0 樓)，並於信封註明「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徵案」，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件。未依時限繳交聲明暨切結同意書紙本(正本)則視同撤回申請。</li> </ol>
	<p><b>【評選及公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資料初審合格後，書審後擇優進行會議審查。</li> <li>112 年 2 月於計畫網站公告獲選名單。</li> </ol>
概念及服務驗證	<p><b>【評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5/31(三)下午 5:00 前上傳功能及流程驗證、營運及募資規劃說明文件。</li> <li>採會議簡報，評選日期與方式將另行通知。</li> </ol> <p><b>【公告】</b></p> <p>112 年 7 月於計畫網站公告獲選名單。</p>
營運驗證	<p><b>【評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10/31(二)下午 5:00 前上傳平方募資、永續規劃及營運實績佐證文件。</li> <li>採會議簡報，評選日期與方式將另行通知。</li> </ol> <p><b>【公告】</b></p> <p>112 年 12 月於計畫網站公告獲選名單。</p>
永續營運	<p><b>【評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7/1(一)前上傳營運目標/績效、社會/產業效益佐證文件。</li> <li>採會議簡報，評選日期與方式將另行通知。</li> </ol> <p><b>【公告】</b></p> <p>113 年 7 月於計畫網站公告評選結果。</p>

註：

1. 評選進行方式將視國內 COVID-19 疫情情形、中央與地方防疫警戒規範調整規劃，詳情依本署及計畫網站公告通知為主。
2. 上述時間及審議方式仍視實際推動情形予以調整。

## 伍、徵案分類

分為社會福祉、公共治理、產業經濟及永續環境等 4 面向



## 陸、評分項目

### 一、創新徵案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重要性/社會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為社會大眾/特殊族群所需要，可解決民生或產業問題、提升民眾福祉，具有未來擴散性</li> <li>2. 是否詳細說明概念計畫之利害關係人及其影響情形</li> <li>3. 概念是否為目前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迫切需要、具關鍵性影響項目</li> <li>4. 是否可推動台灣接軌國際價值，邁向數位平權</li> </ol>	40%
通傳科技導入創新性	針對概念欲解決的課題提出基於通訊、傳播相關科技的創新運用方法	40%
可行性/規劃具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況剖析與改善方向之完整說明，概念與解決方案進行實證之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說明</li> <li>2. 概念計畫未來可永續營運模式之具體規劃說明</li> <li>3. 未來可能合作、連結之資源整合方向</li> </ol>	20%

### 二、概念及服務驗證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合作支持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公益團體、組織合作意向書</li> <li>2. 其他相關團體/資源之合作證明</li> </ol>	40%
服務功能及系統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用服務功能架構圖及功能項目說明</li> <li>2. 測試結果是否符合</li> <li>3. 服務原型驗證成果 (POC→POS)</li> </ol>	30%
募資規劃/未來營運規劃	募資規劃、未來營運規劃是否可行及具體(包含預計募集初期使用者人數、應用服務單價等)	30%

### 三、營運驗證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平方募資成果驗證	1. 募資平台係以本署或計畫網站公告者為限，平方募資採計方式詳附件四 2. 提供募資證明（群募網站提供報表、匯款記錄、預購型募資之成交日期、企業或公益團體募款證明等）	50%
永續規劃與營運實績	1. 未來服務永續營運之規劃方向 2. 未來營運指標設定 3. 現階段服務改善、優化及營運實績	50%

### 四、永續營運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服務使用成果/營運績效	服務使用情況，包含實際使用人數/人次、營收、使用者滿意度及使用者意見回饋等	40%
社會效益	應用服務社會效益的擴散，如增加獲益利害關係人	40%
產業效益	應用服務發展性及企業永續營運模式	10%
服務韌性及服務水準	1. 服務穩定性說明、資安及管理說明 2. 服務水準規劃或認驗證（SLA）	10%

上述評分得依實際推動情形予以調整。

## 柒、其他應遵循暨注意事項

- 一、申請程序由申請者依本須知相關規定，於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文件辦理。本署依規劃期程辦理各階段評選事宜，並依評選結果頒發獎金。入選名額及獎金同時公布於計畫網站。本署將召集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申請者同意遵守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作業要點、本須知規定及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三、以團體為申請者，需擇定一人擔任主要聯絡人，作為後續之聯絡窗口，並為全體成員完整授權之代表人。
- 四、獎勵金之撥付：
  - (一) 經評選通過者，由受獎勵者檢附領據請領。
  - (二) 受獎勵者若為團體者，於提出完整領款文件後，由本署將獎勵金撥付代表人。各成員之獎勵金分配比例應自行協調，並申報繳納有關稅捐。
- 五、受獎勵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須依規定填寫並繳納相關單據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六、受獎勵者及其成員均同意配合本署推廣、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所提出之通傳創新概念相關資料(簡介及影片)、接受採訪、接受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並接受本署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 七、本署得視需要於計畫網站公布修改本申請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並得隨時修改及終止獎勵之申請，不另行通知。**申請者均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八、本須知獎勵經費係由 112 及 113 年度前瞻基礎特別預算支應，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

附件一：申請表

『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

申請表

(請於線上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提案名稱	
申請單位資訊	申請單位(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聯絡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產品內容)
參與概念提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成員 1 授權代表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聯絡電話
	單位/團體
成員 2 (以下自行增加成員欄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聯絡電話
	單位/團體

## 附件二：計畫書

# 『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

## 計畫書

- 內容撰寫說明：
- 依據內容大綱撰寫，上傳 PDF 檔 1 份（20~50 頁以內）。若超過頁數，得僅以前 20~50 頁為審閱內容。圖文均可，字體請用思源黑體、14 字型、單行間距。
- 撰寫格式以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4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 請將此文件檔命名為「000（提案名稱）」。

### 壹、申請單位與提案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提案名稱	
參與提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申請單位簡要介紹	

### 貳、目的

- 一、本提案擬解決問題/痛點
- 二、本提案規劃解決方案與情境
- 三、預計達成成果

### 參、創新科技應用實現方法

- 一、 本提案成果之可行性與應用技術（含解決方案要怎麼做?能夠實際應用在哪裡?可提供跨境服務? 透過什麼樣的**通訊傳播科技及數據應用**來執行?)
- 二、 本提案內容之創新性或巧思想法（含欲發想什麼樣的解決方案?解決方案的原創性與獨特性?在設計中考量了哪些使用者/利害關係人需求?使用什麼通訊、傳播科技項目?)

#### 肆、計畫可行性

- 一、 現況剖析與改善方向之說明完整，概念進行實證之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 二、 概念計畫未來可永續營運模式之具體規劃說明(含預期投入之自有資金及平方募資規模與規劃)。

#### 伍、社會價值及預期效益

- 一、 本提案成果之**受益利害關係人及影響情形**?(含受益利害關係人或潛在對象?對於受益利害關係人或潛在對象之影響情形)
- 二、 利害關係人及可能合作、連結之資源整合方向。
- 三、 說明參與成果之預期效益。
- 四、 應用服務如何持續維運。
- 五、 可為利害關係人、臺灣社會或國際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幫助。

#### 陸、補充說明

- 一、 本提案之構想或解決方案若曾獲相關機關獎勵、補助或租稅補助者、或已於市場上營運，請說明相關獎勵、補助或租稅補助情

形與營運現況，並說明本次徵案之構想、解決方案或技術為新增創意內容或技術。

二、 如提案內容有引用其他資料進行說明，請補充參考資料來源。

三、 如有需求團隊提出需求，搭配技術團隊提出解決方案，須提供分工合作之說明。

## 附件三：聲明暨切結同意書

# 『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

## 【聲明暨切結同意書】

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 ( )，申請「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對下列項目已充分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爰立書如下：

- 一、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不重複獲其他政府獎勵或補助(雖獲其他政府獎勵或補助，惟後續已有新增創意內容及技術)，並同意配合本獎勵之規定。如有任何不實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無條件歸還所領獎勵金，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
- 二、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同意配合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其所提出之通傳創新概念相關資料(簡介及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本獎勵計畫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並接受效益追蹤評估。
- 三、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充分認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單位得視需要隨時於申請網站公布修改相關申請須知內容或補充注意事項，必要時得終止獎勵之申請。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四、立聲明暨切結同意書人或其申請成員之一，如有違反以下規定之一者，本署均得依情形撤銷或廢止評選結果或追溯法律責任；如已發給獎勵金者，並應追回：
  - (一) 所提出之概念計畫，均須屬全新開發(發想)者，不得以剽竊、抄襲概念或已生產之產品或營運模式提出申請，且就同一通傳創新概念不得以曾獲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之原內容提出，需具有後續新增創意內容及技術等。

- (二) 申請者及其成員均不得有於最近三年曾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三) 申請者及其成員所提出之各項資料與申請文件均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無效之情事，且不得有欺騙、欺瞞不實或違反本要點或申請須知規定及違反公平性評選之行為。
- (四) 申請者及其成員均不得涉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五) 申請者及其成員均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評選結果之違法或不公平之行為者。

五、如有追回獲得獎勵金之情事時，受獎勵對象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返還之。追償及返還事宜，由本署或本署所委託之單位辦理。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提案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參與概念提案項目：社會福祉 公共治理 產業經濟 永續環境

**註：一案一份聲明暨切結同意書**

公司、法人登記大小章	個人、組成團體 所有成員簽名（請親簽）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平方募資採計方式

### 一、募資對象包含

- (一) 透過群募平台進行：募資平台僅限經徵選後計畫網站公告者，每人募資金額至少 500 元，且排除 112/10/31 以後之預購。
- (二) 向民營公司或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募款經費無上限；惟單筆贊助金額超過 500 萬元，採 500 萬元作為平方募資作計算。

### 二、平方募資計算公式：每筆金額的平方根相加再平方

$$(\sqrt{x} + \sqrt{x} + \sqrt{x} + \sqrt{x} + \dots)^2 = y$$

贊助

### 三、平方募資試算案例

A 提案 募資結果				
贊助來源	單筆贊助金額=x	贊助人數=n	平方募資計算結果=y	募資總額
群募網站 A 方案	500 元	150 人	11,250,000	75,000
群募網站 B 方案	1,000 元	200 人	40,000,000	200,000
小計		350 人	<b>51,250,000</b>	<b>275,000</b>

B 提案 募資結果				
贊助來源	單筆贊助金額=x	贊助人數=n	平方募資計算結果=y	募資總額
群募網站	500 元	100 人	5,000,000	50,000
基金會	200,000 元	1 人	200,000	200,000
民間企業	100,000 元	2 人	400,000	200,000
小計		103 人	<b>5,600,000</b>	<b>450,000</b>

### 四、平方募資機制：由眾人支持決定排序，A 提案排序優於 B 提案